

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、试卷结构及评分细则

一、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（试行）

国家语委文件颁布的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国语[1997]64号）是划分普通话等级的全国统一标准。按照该标准规定，普通话等级自高而低分为一、二、三级，每个级别内分为甲、乙两个等次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一级标准

1. 一级甲等（97 分及以上）：朗读和说话时，语音标准，词汇、语法正确无误，语调自然，表达流畅。测试总失分率在 3%以内。

2. 一级乙等（92 分及以上）：朗读和说话时，语音标准，词汇、语法正确无误，语调自然，表达流畅。偶然有字音、字调失误。测试总失分率在 8%以内。

二级标准

3. 二级甲等（87 分及以上）：朗读和说话时，声韵调发音基本标准，语调自然，表达流畅。少数难点音（平翘舌音、前后鼻尾音、边鼻音等）有时出现失误。词汇、语法极少有误。测试总失分率在 13%以内。

4. 二级乙等（80 分及以上）：朗读和自由交谈时，个别调值不准，声韵母发音有不到位现象。难点音（平翘舌音、前后鼻尾音、边鼻音、fu-hu、z-zh-j、送气不送气、i-u不分，保留浊塞音和浊塞擦音、丢介音、复韵母单音化等）失误较多。方言语调不明显。有使用方言词、方言语法的情况。测试总失分率在 20%以内。

三级标准

5. 三级甲等（70 分及以上）：朗读和说话时，声韵母发音失误较多，难点音超出常见范围，声调调值多不准。方言语调较明显。词汇、语法有失误。测试总失分率在 30%以内。

6. 三级乙等（60 分及以上）：朗读和说话时，声韵母发音失误较多，方音特征突出，方言语调明显。词汇、语法失误较多。外地人听其谈话有听不懂的情况，测试总失分率在 40%以内。

二、普通话水平测试试卷结构及评分细则

(一) 读单音节字词(100个音节,不含轻声、儿化音节),限时3.5分钟,共10分。

1. 目的: 测查应试人声母、韵母、声调读音的标准程度。

2. 要求:

(1) 100个音节中,70%选自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词语表》“表一”,30%选自“表二”。

(2) 100个音节中,每个声母出现次数一般不少于3次,每个韵母出现次数一般不少于2次,4个声调出现次数大致均衡。

(3) 音节的排列要避免同一测试要素连续出现。

3. 评分:

(1) 语音错误,每个音节扣0.1分。

(2) 语音缺陷,每个音节扣0.05分。

(3) 超时1分钟以内,扣0.5分;超时1分钟以上(含1分钟),扣1分。

(二) 读多音节词语(100个音节),限时2.5分钟,共20分。

1. 目的: 测查应试人声母、韵母、声调和变调、轻声、儿化读音的标准程度。

2. 要求:

(1) 词语的70%选自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词语表》“表一”,30%选自“表二”。

(2) 声母、韵母、声调出现的次数与读单音节字词的要求相同。

(3) 上声与上声相连的词语不少于3个,上声与非上声相连的词语不少于4个,轻声不少于3个,儿化不少于4个(应为不同的儿化韵母)。

(4) 词语的排列要避免同一测试要素连续出现。

3. 评分:

(1) 语音错误,每个音节扣0.2分。

(2) 语音缺陷,每个音节扣0.1分。

(3) 超时1分钟以内,扣0.5分;超时1分钟以上(含1分钟),扣1分。

(三) 朗读短文(1篇,400个音节),限时4分钟,共30分。

1. 目的：测查应试人使用普通话朗读书面作品的水平。在测查声母、韵母、声调读音标准程度的同时，重点测查连读音变、停连、语调以及流畅程度。

2. 要求：

(1) 短文从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朗读作品》中选取。

(2) 评分以朗读作品的前 400 个音节（不含标点符号和括注的音节）为限。

3. 评分：

(1) 每错 1 个音节，扣 0.1 分；漏读或增读 1 个音节，扣 0.1 分。

(2) 声母或韵母的系统性语音缺陷，视程度扣 0.5 分、1 分。

(3) 语调偏误，视程度扣 0.5 分、1 分、2 分。

(4) 停连不当，视程度扣 0.5 分、1 分、2 分。

(5) 朗读不流畅（包括回读），视程度扣 0.5 分、1 分、2 分。

(6) 超时扣 1 分。

(四) 命题说话，限时 3 分钟，共 40 分。

1. 目的：测查应试人在无文字凭借的情况下说普通话的水平，重点测查语音标准程度、词汇语法规则程度和自然流畅程度。

2. 要求：

(1) 说话话题从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用话题》中选取，由应试人从给定的两个话题中选定 1 个话题，连续说一段话。

(2) 应试人单向说话。如发现应试人有明显背稿、离题、说话难以继续等表现时，主试人应及时提示或引导。

3. 评分：

(1) 语音标准程度，共 25 分。分六档：

一档：语音标准，或极少有失误。扣 0 分、1 分、2 分。

二档：语音错误在 10 次以下，有方音但不明显。扣 3 分、4 分。

三档：语音错误在 10 次以下，但方音比较明显；或语音错误在 10 次-15 次之间，有方音但不明显。扣 5 分、6 分。

四档：语音错误在 10 次-15 次之间，方音比较明显。扣 7 分、8 分。

五档：语音错误超过 15 次，方音明显。扣 9 分、10 分、11 分。

六档：语音错误多，方音重。扣 12 分、13 分、14 分。

(2) 词汇语法规范程度，共 10 分。分三档：

一档：词汇、语法规范。扣 0 分。

二档：词汇、语法偶有不规范的情况。扣 1 分、2 分。

三档：词汇、语法屡有不规范的情况。扣 3 分、4 分。

(3) 自然流畅程度，共 5 分。分三档：

一档：语言自然流畅。扣 0 分。

二档：语言基本流畅，口语化较差，有背稿子的表现。扣 0.5 分、1 分。

三档：语言不连贯，语调生硬。扣 2 分、3 分。

说话不足 3 分钟，酌情扣分：缺时 1 分钟以内（含 1 分钟），扣 1 分、2 分、3 分；缺时 1 分钟以上，扣 4 分、5 分、6 分；说话不满 30 秒（含 30 秒），本测试项成绩计为 0 分。

（五）补充说明

（1）《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》中规定的普通话水平测试题型还有“选择判断”，但目前绝大多数地区此项免测。

（2）根据 2009 年教育部语用司发布的《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评分试办法》，对命题说话增加了两个评分要素：

①离题、内容雷同，视程度扣 4 分、5 分、6 分。

②无效话语，累计占时酌情扣分：累计占时 1 分钟以内（含 1 分钟），扣 1 分、2 分、3 分；累计占时 1 分钟以上，扣 4 分、5 分、6 分；有效话语不满 30 秒（含 30 秒），本测试项成绩计为 0 分。